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0年度上訴字第800號

上訴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游博皓

楊裕澄

共 同

選任辯護人 李岳洋律師

白子廣律師

被告 蔡明坤

選任辯護人 黃慧仙律師

被告 游宇利

指定辯護人 李庚燐律師(法律扶助)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等強盜等案件，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263號，中華民國109年12月23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1398號、109年度偵字第4509號、109年度偵字第6446號、109年度偵字第10113號）及移送併辦(109年度偵字第1462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 實

一、游博皓（綽號「皓皓」）、楊裕澄（原名楊竣閔，綽號「竣

01 閔」；起訴書誤載原名為「楊政閔」，應予更正）、游宇利
02 （綽號「魷魚」）自民國108 年10、11月起，在蔡承軒（綽
03 號「阿彬」）承租位於桃園市○○區○○路000 巷00弄○
04 ○○段000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擔任保全、整地工
05 作；蔡明坤（綽號「阿坤」）亦受蔡承軒之委託，指派司機
06 至系爭土地搬運土石。洪敏雄（綽號「小雄」）於108 年12
07 月間，駕駛車號000-00號營業曳引車連結車號00-00 號拖車
08 （下稱系爭曳引車）至系爭土地傾倒廢土後，真實身分不
09 詳、綽號「小迪」之人欲就系爭土地之使用收益權限有所主
10 張，經由洪敏雄告知，得知蔡承軒為系爭土地實際管理人，
11 遂指派多名身分不詳之人於108 年12月下旬某日夜間，駕駛
12 多台車輛前往系爭土地，扣住現場工作器具，當時在場進行
13 整地工作之游宇利見狀跳下山谷逃跑因而受傷，隨身攜帶之
14 數萬元現金亦在途中遺失；嗣蔡承軒於108 年12月27日遭綽
15 號「毛毛」、「阿牛」等數名成年人索討金錢，並帶至蔡承
16 軒之姊任職之長庚醫院，要求蔡承軒籌款給付，經蔡承軒之
17 姊報警處理始獲釋（另案偵查中），蔡承軒事後查詢得知
18 「小迪」係自洪敏雄處，知悉其為系爭土地實際管理人，且
19 認其遭「毛毛」、「阿牛」等人索討金錢一事，與洪敏雄亦
20 有關聯，遂將上述緣由告知游博皓、楊裕澄，同時提供洪敏
21 雄所駕系爭曳引車之車號，委請游博皓、楊裕澄協助向洪敏
22 雄索討其因上情所受損失新臺幣（下同）200 萬元。

23 二、游博皓、楊裕澄於108 年12月30日下午1 時許，在高明貴經
24 營位於新北市○○區○○路000 號貴氏科技公司（下稱貴氏
25 公司），與高明貴商討土方事宜時，適遇蔡明坤到場欲與高
26 明貴討論另案工程事宜，游博皓、楊裕澄在現場談及前述洪
27 敏雄在系爭土地倒土後，將此事告知「小迪」，致蔡承軒遭
28 人擄走並受有損失200 萬元等情，蔡明坤於同日下午1 時50
29 分許，走至貴氏公司門口處，見洪敏雄所駕系爭曳引車停放
30 在貴氏公司前，遂告知游博皓、楊裕澄，游博皓、楊裕澄、
31 蔡明坤基於妨害自由之犯意聯絡，推由楊裕澄、蔡明坤一同

01 步出貴氏公司，由楊裕澄徒手勾住洪敏雄之頸部，將洪敏雄
02 強拉進入貴氏公司，蔡明坤亦隨同進入貴氏公司，游博皓、
03 楊裕澄質問洪敏雄何以出賣蔡承軒，並與蔡明坤徒手毆打洪
04 敏雄，游博皓復持折疊刀1支（無證據證明屬於槍砲彈藥刀
05 械管制條例所定之刀械），威嚇質問洪敏雄如何賠償蔡承軒
06 前述損失，嗣因系爭曳引車停放位置阻礙交通，游博皓、楊
07 裕澄遂於同日下午2時1分許，將洪敏雄押入楊裕澄所駕車
08 號00-0000號自小客車，載至不知情之友人徐為國所有位於
09 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1段515巷底之鐵皮屋（下稱系爭鐵皮
10 屋），並將洪敏雄拘禁於系爭鐵皮屋2樓，蔡明坤亦自行駕
11 駛車號000-0000號自小客車至系爭鐵皮屋，系爭曳引車則由
12 真實身分不詳之人駛至系爭鐵皮屋旁停放；游博皓、楊裕
13 澄、蔡明坤及真實身分不詳之數名成年男子遂承前犯意聯
14 絡，在系爭鐵皮屋2樓，要求洪敏雄簽署自白書，否則無法
15 離去，洪敏雄因甫遭對方毆打且限制行動自由，迫於無奈當
16 場書寫自白書承諾賠償200萬元，楊裕澄因知悉前述游宇利
17 跳下山谷受傷之事，遂以門號0000000000號電話通知游宇利
18 到場，游宇利抵達系爭鐵皮屋後，即與游博皓、楊裕澄、蔡
19 明坤及在場數名身分不詳之成年男子等人基於妨害自由之犯
20 意聯絡，由游宇利徒手毆打洪敏雄後，游博皓、楊裕澄、蔡
21 明坤、游宇利等人繼續要求洪敏雄提出具體還款方式，復推
22 由身分不詳之成年男子向洪敏雄恫稱：「如不簽署本票，就
23 要你的一隻手、一隻腳」等語，迫使洪敏雄當場以游博皓指
24 示游宇利購買到場之本票，簽署面額200萬元本票1張，並
25 同意以系爭曳引車作為擔保及提供身分證、健保卡、行照、
26 駕照等證件供影印，之後，游博皓、游宇利要求洪敏雄找人
27 擔保還款，洪敏雄遂於同日下午6時許，撥打電話予友人張
28 嘉豪，由張嘉豪聯絡與游博皓等人相識之友人陳柏勳介入協
29 調，陳柏勳前往系爭鐵皮屋居間協調後，游博皓等人同意洪
30 敏雄以分期方式清償200萬元，並由張嘉豪、陳柏勳分別擔
31 任洪敏雄之保證人、聯絡人，洪敏雄遂當場簽署面額80萬

元、80萬元、40萬元本票共3張，復在印有其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之紙張上，書寫自白書承諾3日內清償80萬元取回系爭曳引車，餘額以每月5萬元之方式分期清償交予張嘉豪等內容，連同面額共計200萬元之本票3張交予游博皓收受，游博皓則當場將洪敏雄先前開立面額200萬元之本票1張撕毀作廢，待張嘉豪於同日晚間9時37分許，將身分證照片傳送予陳柏勳後，洪敏雄始獲釋放，並就醫檢查受有臉部1.5公分淺傷、腹部紅腫5×0.5公分、背部紅腫13×12公分、13×13公分、12×12公分、右手臂紅腫、左手背紅腫3×3公分、右手背紅腫3×2公分等傷害。嗣洪敏雄報警處理後，依警方指示佯以交付款項為由邀約陳柏勳出面取款，陳柏勳將此情告知游博皓後，游博皓將洪敏雄簽署面額80萬元、80萬元、40萬元本票共3張交予陳柏勳持往取款，陳柏勳於109年1月14日抵達約定交款地點即新北市○○區○○路000號之0，與張嘉豪見面，陳柏勳將洪敏雄簽署面額80萬元本票1張（即附表編號1所示本票）交予張嘉豪後，見警方上前圍捕，隨即駕車逃逸，警方因而循線查獲，並扣得游博皓所有如附表編號1、2、3、4、7所示因犯罪所得之物及供犯罪預備、犯罪所用之物，及楊裕澄所有如附表編號8所示供犯罪所用之物，始悉上情。

三、案經洪敏雄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請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及移送併辦。

理 由

壹、證據能力方面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游博皓、楊裕澄、蔡明坤、游宇利之辯護人於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就告訴人洪敏雄、證人高明貴、陳柏勳、徐為國、張嘉豪及同案被告於警詢時所為陳述之證據能力均有所爭執【見原審109年度訴字第263號卷二（下稱原審訴字卷二）第399頁至第400頁、第401頁至第402頁、

第404 頁至第405 頁、第407 頁至第408 頁、第411 頁至第414 頁、第416 頁、本院卷第160頁至第161頁、第185至第186頁】，且因告訴人及上述證人、同案被告於警詢時所述，屬於被告本人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陳述，是本院不採告訴人、證人高明貴、陳柏勳、徐為國、張嘉豪及同案被告於警詢時所述，作為認定被告本人犯罪之證據（惟被告本人於警詢時所為陳述非屬傳聞證據，自得作為認定被告本人犯罪之證據）。

二、次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之1 至第159 條之4 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而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上開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之5 定有明文。本件檢察官、被告4 人及其等辯護人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對於前開一所述以外其餘證人及同案被告於審判外陳述之證據能力均無爭執（見本院卷第160頁至第161頁、第312頁至第313頁）；又本院審酌該等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或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與本案待證事實復俱有關連性，認以之作為本案證據應屬適當，揆諸前開規定，該等證據具有證據能力。

三、除前開所述外，其餘本案認定犯罪事實之所有證據資料（含書證、物證等），均與本案事實具有關聯性，並無事證足認有違背法定程序或經偽造、變造等情事，且經本院依法踐行調查程序，檢察官、被告4 人及其等辯護人對於證據能力均未爭執，故均具有證據能力。

貳、事實認定部分

一、（一）被告游博皓、楊裕澄固均坦承其等因受蔡承軒之委託，處理蔡承軒與告訴人間債務糾紛，遂於上開時、地，毆打告訴人及剝奪告訴人之行動自由，告訴人因此同意給付200 萬元及簽立自白書、提供身分證件供影印、留置系爭曳引車作為

擔保等情；(二)被告蔡明坤於原審固坦承其在貴氏公司內有徒手打告訴人一巴掌，嗣其於告訴人遭留置在系爭鐵皮屋期間有在現場等情，然其於本院審理時另辯稱：案發當日係因公事至貴氏公司，與本案無關，被告到系爭鐵皮屋後都在賭天九牌，期間偶爾聽到楊裕澄等人要求洪敏雄簽東西的聲音、且係因被告蔡明坤是洪敏雄唯一認識的人方認為與本案相關、其未參與也不知悉本案；依通聯紀錄，其案發當日係因公事至貴氏公司、告訴人遭押入貴氏公司時，其並不在現場、張嘉豪事後究竟以網路方式回傳其身分證照片，當時被告已離開汐止鐵皮屋，足見被告早已不在場而在五股云云；(三)被告游宇利坦承其接獲被告楊裕澄通知後，前往系爭鐵皮屋毆打告訴人、依在場人指示購買本票予告訴人簽署，並要求告訴人找人作保等情；(四)被告游博皓辯稱其在貴氏公司未持刀恫嚇告訴人云云；(五)被告楊裕澄辯稱：其與被告游博皓將告訴人押往系爭鐵皮屋後，其先行離去，不知告訴人有簽本票云云；(六)被告游宇利於原審審理時辯稱：其未出言要求告訴人簽自白書及本票云云，惟於本院審理時另辯稱：伊當時還未到，伊不在現場云云。經查：

(一)被告游博皓、楊裕澄於108年12月30日下午1時許，在高明貴經營之貴氏公司，與高明貴商討土方事宜期間，在場之被告蔡明坤於同日下午1時50分許，見告訴人所駕系爭曳引車停放在貴氏公司前，被告楊裕澄、蔡明坤遂步出貴氏公司，被告楊裕澄徒手勾住告訴人之頸部，將告訴人強拉進入貴氏公司，被告游博皓、楊裕澄、蔡明坤徒手毆打告訴人後，因系爭曳引車停放位置阻礙交通，被告游博皓、楊裕澄遂將告訴人押入被告楊裕澄所駕車號00-0000號自小客車，駛至不知情之友人徐為國所有之系爭鐵皮屋，並將告訴人帶至系爭鐵皮屋2樓拘禁，被告蔡明坤亦自行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小客車至系爭鐵皮屋，系爭曳引車則由身分不詳之人駛至系爭鐵皮屋旁停放，嗣被告楊裕澄以門號0000000000號電話通知被告游宇利到場，被告游宇利抵達系爭鐵皮屋後，徒手毆

01 打告訴人，告訴人當場同意給付200 萬元、以系爭曳引車作
02 為擔保及提供身分證、健保卡、行照、駕照等證件供影印，
03 因被告游博皓、游宇利要求告訴人找人擔保還款，告訴人遂
04 於同日下午6 時許，撥打電話予友人張嘉豪，由張嘉豪聯絡
05 與被告游博皓等人相識之友人陳柏勳介入協調，陳柏勳前往
06 系爭鐵皮屋居間協調後，告訴人始獲釋放，經就醫檢查受有
07 臉部1.5 公分淺傷、腹部紅腫5 x0.5 公分、背部紅腫13x12
08 公分、13x13公分、12x12公分、右手臂紅腫、左手背紅腫3
09 x3公分、右手背紅腫3 x2 公分之傷害，嗣告訴人報警處理
10 後，依警方指示佯以交付款項為由邀約陳柏勳出面取款，陳
11 柏勳將此情告知被告游博皓後，被告游博皓將告訴人簽署面
12 額80萬元、80萬元、40萬元本票共3 張交予陳柏勳持往取
13 款，陳柏勳於109 年1 月14日抵達約定交款地點即新北市○
14 ○區○○路000 號之0 ，與張嘉豪見面，陳柏勳將告訴人簽
15 署面額80萬元本票1 張（即附表編號1 所示本票）交予張嘉
16 豪後，見警方上前圍捕，隨即駕車逃逸等情，業據被告游博
17 皓、楊裕澄、蔡明坤、游宇利於警詢、偵查及原審審理時陳
18 明無誤【見偵1398卷第63頁、第132 頁至第134 頁、第146
19 頁、第148 頁、士檢109 年度偵字第4509號卷（下稱偵4509
20 卷）第10頁至第11頁、第17頁、第51頁至第53頁、109 年度
21 偵字第6446號卷（下稱偵6446卷）第9 頁至第11頁、第63頁
22 至第65頁、偵10113 卷第6 頁至第7 頁、第9 頁、第37頁至
23 第41，原審109 年度聲羈字第50號卷（下稱聲羈50卷）第28
24 頁至第29頁、109 年度聲羈字第78號卷（下稱聲羈78卷）第
25 25頁至第28頁、109 年度偵聲字第73號卷（下稱偵聲73卷）
26 第34頁至第36頁、原審109年度訴字第263號卷一（下稱原審
27 訴字卷一，第57頁至第59頁、第63頁至第64頁、第206 頁至
28 第213 頁、第304 頁至第306 頁、第312 頁至第313 頁、原
29 審訴字卷二第252 頁、第283 頁至第284 頁、第292 頁、第
30 294 頁、第298 頁】，並經證人即告訴人、高明貴、張嘉豪
31 於偵查及原審審理時、證人徐為國於偵查時、證人陳柏勳於

01 偵查時證述明確【見士檢109 年度他字第435 號卷（下稱他
02 字卷）第76頁、偵1398卷第109 頁至第112 頁、第126 頁、
03 第176 頁至第177 頁、第179 頁、第228 頁，原審訴字卷二
04 第61頁至第63頁、第66頁、第68頁、第114 頁至第118 頁、
05 第122 頁、第124 頁至第126 頁、第128 頁、第162 頁至第
06 167 頁、第169 頁】，復有道路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
07 系爭曳引車之行車紀錄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新北市立聯合
08 醫院109 年9 月4 日新北醫歷字第1093530106號函檢附之告
09 訴人病歷資料及受傷部位照片、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109 年
10 11月9 日雙院歷字第1090010914號函檢附之告訴人病歷資料
11 附卷可稽（見他字卷第10頁至第12頁、偵1398卷第51頁至第
12 55頁，原審訴字卷一第593 頁至第623 頁、原審訴字卷二第
13 367 頁至第375 頁），是上開情事，應堪以認定。

14 (二)被告游博皓於警詢、偵查及原審審理時，陳稱告訴人在系爭
15 鐵皮屋期間，表示同意給付200 萬元、提供身分證件供影印
16 及以系爭曳引車作為擔保後，其提供紙張予告訴人當場書寫
17 自白書，復以其指示被告游宇利購買之本票，簽署面額200
18 萬元本票1 張，嗣因告訴人表示無力一次給付200 萬元，頂
19 多先還80萬元，其遂提議告訴人給付80萬元後，可先領回系
20 爭曳引車工作賺錢，再分期給付餘款120萬元，告訴人表示
21 同意，並於當日晚間7、8 時許，當場簽署面額80萬元、80
22 萬元、40萬元本票共3 張，並在印有告訴人身分證件之紙張
23 上，再行書寫自白書交予其，其當場將告訴人先前簽發面額
24 200 萬元之本票撕掉作廢等情（見偵4509卷第17頁、第54頁
25 至第55頁，原審訴字卷一第58頁至第59頁、第212頁至第213
26 頁、原審訴字卷二第283 頁、第286 頁至第288 頁）；被告
27 游宇利亦於原審審理時，陳稱其抵達系爭鐵皮屋時，看到桌
28 上有告訴人書寫之自白書，其將依在場人指示購買之空白本
29 票放在桌上，見告訴人與被告游博皓交談後，當場簽署本票
30 等情（見原審訴字卷二第229 頁至第231 頁）；告訴人復於
31 原審審理時，證稱當天其應對方要求，先簽署面額200 萬元

01 本票1 張，之後對方又要其簽發面額80萬元、80萬元、40萬
02 元本票共3 張，且其當場有書寫自白書等語（見原審訴字卷
03 二第141 頁）；證人陳柏勳於偵查中，證稱其接獲張嘉豪之
04 委託，前往系爭鐵皮屋居間協調，告訴人當場表示同意給付
05 金錢，並簽署3 張本票及自白書，被告游博皓、楊裕澄告知
06 告訴人日後將錢交予張嘉豪，再由張嘉豪將款項交其轉予被
07 告游博皓等情（見偵1398卷第110 頁至第111 頁）；證人張
08 嘉豪於原審審理時，證述其於本案發生當日，接獲告訴人來
09 電自稱遭人限制自由，請其找南港、汐止一帶有力人士協助
10 將告訴人救出，其委託陳柏勳居間協調後，對方透過陳柏勳
11 要求其傳送身分證擔任保證人，並表示日後告訴人還款時，
12 由其將款項交予陳柏勳轉交對方，俟其於同日晚間9 時37分
13 許，將身分證照片傳送予陳柏勳後，告訴人始獲釋放等情
14 （見原審訴字卷二第162 頁、第166 頁至第167 頁、第169
15 頁），所述互核相符，並有張嘉豪傳送身分證照片予陳柏勳
16 之對話紀錄在卷可憑（見他字卷第72頁）。又扣案被告游博
17 皓持有之自白書2 張，確為告訴人於本案發生當日，在系爭
18 鐵皮屋親自書寫一節，已據被告游博皓及告訴人於原審審理
19 時陳述明確（見原審訴字卷二第122 頁、第385 頁），並有
20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
21 在卷為證（見偵4509卷第28頁至第31頁）；而扣案2 張自白
22 書中，其中1 張係在空白紙張上書寫文字，另1 張則印有告
23 訴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前者記載「告訴人如要取回車輛以
24 200 萬元做為補償」等內容，後者記載「告訴人同意清償20
25 0 萬元，並承諾3 日內先付80萬元取回車輛，餘額以每月5
26 萬元之方式分期清償交予張嘉豪，特立此書及本票為憑」等
27 內容，此有扣案自白書2 張附卷可稽（見偵4509卷第36頁至
28 第37頁），與被告游博皓及告訴人、證人陳柏勳、張嘉豪上
29 開所述情節互核相符，堪認告訴人應被告游博皓等人之要
30 求，先行書寫自白書（見偵4509卷第37頁）及簽發面額200
31 萬元本票1 張後，因告訴人表示無力一次全額給付，被告游

01 博皓等人同意告訴人分期給付，並由張嘉豪、陳柏勳分別擔
02 任告訴人之保證人、聯絡人，告訴人遂在張嘉豪到場後，依
03 上述分期給付之內容，重行書寫自白書（見偵4509卷第36
04 頁）及開立面額80萬元、80萬元、40萬元本票3張交予被告
05 游博皓。另告訴人報案後，依警方指示邀約陳柏勳出面取
06 款，被告游博皓將告訴人簽署之本票3張交付陳柏勳，陳柏
07 勳在約定交款地點交予張嘉豪如附表編號1所示本票面額為
08 80萬元，嗣陳柏勳見警方上前圍捕駕車逃逸後，將所餘告訴
09 人簽發面額80萬元、40萬元本票共2張交予被告游宇利等
10 情，業經證人張嘉豪、陳柏勳及被告游博皓、游宇利陳述明
11 確（見他字卷第83頁、偵1398卷第109頁、偵4509卷第54
12 頁，原審訴字卷一第243頁、第245頁、原審訴字卷二第16
13 7頁至第168頁、第253頁），復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
14 警察大隊公務電話紀錄簿、附表編號1所示本票照片附卷可
15 參（見偵6446卷第153頁、偵4509卷第39頁），亦徵被告游
16 博皓前稱告訴人於其等同意分期給付後，重新簽發面額80萬
17 元、80萬元、40萬元本票共3張交予其收受，其當場將告訴
18 人先前開立面額200萬元本票撕毀作廢等情，應屬可採。

19 (三)被告游博皓、楊裕澄雖辯稱其等在系爭鐵皮屋期間，未聽到
20 有人對告訴人恫稱「如不簽署本票，就要你的一隻手、一隻
21 腳」云云（見原審訴字卷一第60頁、第65頁）。然告訴人於
22 偵查及原審審理時，證稱被告游博皓在系爭鐵皮屋，向其表
23 示如不湊錢就繼續留在這邊，另名身分不詳之人對其恫稱
24 「如不簽署本票，就要你的一隻手、一隻腳」，其僅得依對
25 方指示簽署本票及自白書等情（見偵1398卷第126頁，原審
26 訴字卷二第121頁至第122頁），核與被告游博皓於原審審
27 理時，自承其在系爭鐵皮屋時，有對告訴人表示當天一定要
28 把債務處理完，就是告訴人要寫自白書及簽本票，不然就不
29 能離開等情要無不符（見原審訴字卷一第61頁）；又證人陳
30 柏勳於偵查中，證稱其於108年12月30日接獲張嘉豪委託之
31 前，到系爭鐵皮屋要交付春聯予被告楊裕澄時，見被告游博

01 皓、楊裕澄、蔡明坤及數名身分不詳之人圍住告訴人等情
02 （見偵1398卷第109 頁至第110 頁）；被告蔡明坤於偵查
03 中，亦陳稱告訴人簽署本票及自白書時，除被告游博皓、楊
04 裕澄、游宇利等人外，尚有數名身分不詳之人圍在告訴人旁
05 邊等語（見偵1398卷第148 頁），堪見告訴人前述當時係由
06 1 名身分不詳之人向其恫稱上開言詞等情，應非虛妄。況被
07 告等人拘禁告訴人之目的，即係要求告訴人簽發本票等憑
08 據，則在場人以「如不簽署本票，就要你的一隻手、一隻
09 腳」等言詞恫嚇告訴人，與上述拘禁目的並無相違；且證人
10 張嘉豪於原審審理時，證稱告訴人當日以電話向其求援時，
11 其聽見告訴人身旁有人恫稱如不依指示行事，要斷告訴人一
12 隻手、一隻腳等語（見原審訴字卷二第163 頁），與告訴人
13 前稱對方陳述恫嚇言詞之內容亦屬相合，足認告訴人前開指
14 述應可採信。

15 二、本案起因

16 (一)蔡承軒於108 年9 月間，向系爭土地所有人許明清承租系爭
17 土地進行整地，租賃期間為108 年9 月3 日至111 年9月2
18 日，並自108 年10、11月起，雇用被告游博皓、楊裕澄、游
19 宇利在系爭土地擔任保全、整地工作，復委請被告蔡明坤指
20 派司機在該土地搬運土石；告訴人於108 年12月間，駕駛系
21 爭曳引車至系爭土地傾倒廢土後，多名身分不詳之人於108
22 年12月下旬某日夜間，駕駛多台車輛前往系爭土地，當時在
23 場進行整地工作之被告游宇利見狀跳下山谷逃跑因而受傷，
24 隨身攜帶之數萬元現金亦在途中遺失；嗣蔡承軒於108 年12
25 月27日遭綽號「毛毛」、「阿牛」等數名成年人索討金錢，
26 並帶至蔡承軒之姊任職之長庚醫院，要求蔡承軒籌款給付，
27 經蔡承軒之姊報警處理始獲釋等情，業據被告游博皓、楊裕
28 澄、游宇利、蔡明坤於原審審理時陳述明確（見原審訴字卷
29 一第56頁至第57頁、第304 頁至第305 頁、原審訴字卷二第
30 225 頁至第227 頁、第235 頁至第237頁、第265 頁至第266
31 頁、第278 頁至第279 頁、第285頁），復經告訴人及證人

01 蔡承軒於原審審理時、證人許明清於警詢時證述在卷（見原
02 審訴字卷二第12頁至第13頁、第15頁至第16頁、第21頁、第
03 26頁、第32頁、第40頁至第41頁、第43頁至第44頁、第52頁
04 至第54頁、第131 頁、第350頁），並有蔡承軒提供之系爭
05 土地租賃契約書、委託授權書、108 年12月27日報案三聯單
06 在卷可佐（見原審訴字卷二第205 頁至第215 頁），已足認
07 定。

08 (二)被告游宇利於原審審理時，對於其在偵查中陳述「本案發生
09 前，其與被告游博皓、楊裕澄等人均在蔡承軒經營之廢土場
10 工作，其於某日在現場工作時，看到多輛車衝入系爭土地，
11 看起來像是幫派分子，其即跳下山谷逃跑，事後蔡承軒向其
12 表示當天至現場恐嚇之人為『小迪』，因告訴人曾到系爭土
13 地倒過廢土，並將此事告知『小迪』，『小迪』不滿蔡承軒
14 經營廢土場未與『小迪』打招呼，遂派人將現場砂石車、怪
15 手等器具扣住，『小迪』說蔡承軒是遭自己的砂石車司機即
16 告訴人出賣，之後，蔡承軒亦因經營廢土場一事遭人擄走索
17 討金錢，受有損失200 萬元」等內容一節並無爭執，復陳稱
18 「小迪」為楊梅地區角頭，其親見多輛車駛入系爭土地一
19 事，經蔡承軒事後調查係告訴人通知「小迪」所為，蔡承軒
20 亦向其表示蔡承軒係遭「小迪」的人押走，因此其認為告訴
21 人為事件主使者，告訴人在系爭鐵皮屋時，也承認先前有與
22 「小迪」通過電話等情（見偵10113 卷第37頁至第39頁，原
23 審訴字卷二第244 頁至第249頁）；被告蔡明坤於原審審理
24 時，陳稱告訴人遭押入貴氏公司後，被告游博皓、楊裕澄隨
25 即質問告訴人到系爭土地倒土，為何還找人來恐嚇、索要20
26 0 萬元，被告游博皓、楊裕澄並稱遭恐嚇之人有被擄走，告
27 訴人說不知事情這麼嚴重，當天現場的人都指稱告訴人為
28 「抓耙子」，且告訴人在系爭鐵皮屋期間，依在場人要求打
29 電話予某人，告訴人在電話中問對方稱「你打電話問我蔡承
30 軒有沒有在那裡，我說有，你後來怎麼找人去恐嚇？人家現
31 在找我」，但通話對方沒有正面回應告訴人，並把事情推給

告訴人等語（見原審訴字卷二第261 頁、第267 頁至第269 頁）；告訴人於偵查及原審審理時，亦證稱其於108 年底，曾到系爭土地之棄土場倒廢土，現場有挖土機，當時其在該處有看到蔡承軒，之後，其接獲「小迪」來電詢問有無在系爭土地看到蔡承軒，其表示「有」，嗣其於108 年12月30日遭押入貴氏公司時，現場有人以台語指稱其為「抓耙子」，並質問其為何找人去弄該棄土場，被告等人認為是其將棄土場之事通報「小迪」，導致「小迪」也想分取棄土場之利潤，且被告等人認為「小迪」既然是其叫去的，則「小迪」帶人對被告等人所為任何行為，均由其主使，當天被告等人一開始要求其給付之金額即為200 萬元，並稱該金額為上開棄土場怪手遭扣住之損失等語（見偵1398卷第126頁，原審訴字卷二第115 頁、第138 頁至第139 頁、第143 頁至第144 頁、第152 頁至第153 頁、第157 頁至第159 頁）；證人高明貴於偵查中，證稱被告游博皓、楊裕澄在貴氏公司毆打告訴人時，邊打邊罵告訴人為「抓耙子」等語（見偵1398卷第177 頁）；證人蔡承軒於原審審理時，亦證稱其於108 年12月27日遭「毛毛」、「阿牛」等人擄走並索討金錢獲釋後，有風聲說此事為告訴人主使，其有將告訴人到系爭土地倒土及之後其遭擄走等事，告知被告游博皓、楊裕澄，被告游博皓表示會協助其處理此事等語（見原審訴字卷二第20 頁、第23頁、第29頁至第30頁、第34頁至第35頁）；被告游博皓、楊裕澄於警詢、偵查及原審審理時，復均陳稱其等與告訴人原非相識，係因蔡承軒向其等表示告訴人在系爭土地倒土後，找人押走蔡承軒並索要金錢，嗣其等於108 年12月30日拘禁告訴人之目的，即為協助處理蔡承軒與告訴人間債務糾紛，因此，當告訴人甫遭押入貴氏公司時，其等即質問告訴人為何找人將蔡承軒擄走，告訴人亦表示該事與「小迪」有關等情（見偵4509卷第7 頁至第9 頁、第13頁至第15 頁、第55頁、偵6446卷第12頁、第63頁，聲羈50卷第29頁、聲羈78卷第25頁、偵聲73卷第32頁至第33頁、原審訴字卷一

第56頁至第57頁、第63頁至第64頁、第207 頁、原審訴字卷二第271 頁至第272 頁、第280 頁、第288 頁、第293 頁），所述互核相符，堪認本案起因為告訴人駕車至系爭土地傾倒廢土後，「小迪」欲就系爭土地之使用收益權限有所主張，經由告訴人告知，得知蔡承軒為系爭土地實際管理人，遂指派多人於108 年12月下旬某日夜間，駕駛多台車輛前往系爭土地，扣住挖土機等現場工作器具，致被告游宇利因逃跑而受傷及損失金錢，而蔡承軒於108 年12月27日遭人擄走並索討金錢後，將「小迪」係自告訴人處，知悉其為系爭土地實際管理人，及其認為遭擄走索討金錢一事亦與告訴人有關等情，告知被告游博皓、楊裕澄，並委請被告游博皓、楊裕澄協助向告訴人索討其因上情所受損失200萬元，是被告游博皓、楊裕澄陳稱其等拘禁告訴人之目的，係要求告訴人賠償蔡承軒所受損失等情，即非無憑。

三、被告游博皓辯解不採之理由：

(一)被告游博皓於警詢、偵查及原審審理時，固否認其在貴氏公司持刀威嚇告訴人云云（見偵4509卷第9 頁，聲羈50卷第30 頁、訴字卷一第60頁）。惟告訴人於原審審理時，證稱被告游博皓在貴氏公司，確持刀抵住其頸部等語（見原審訴字卷二第115 頁至第117頁），核與被告蔡明坤於原審審理時，具結證稱告訴人遭強行押入貴氏公司後，被告游博皓有拿出1 把刀等語（見原審訴字卷二第264 頁至第265 頁），及證人高明貴於偵查中，證述被告游博皓在貴氏公司，手持1 支長約15公分之黑色長形器具，朝告訴人比劃威嚇，該黑色長形器具看起來有點像刀等語（見偵1398卷第177頁）互核相符。又被告游博皓為警查獲時，確持有黑色折疊刀1 支，此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案折疊刀照片在卷可憑（見偵4509卷第28頁至第31 頁、第38頁），扣案折疊刀之顏色、大小均與高明貴前述被告游博皓當日所持長形器具之外觀相符，是被告游博皓在貴氏公司內，確有手持扣案折疊刀朝告訴人威嚇質問之行為一

01 節，應足認定。

02 (二)告訴人於警詢及偵查中，雖證稱當日其在貴氏公司期間，係
03 遭綽號「胖哥」之林揚坤持刀威嚇（見偵1398卷第116頁、
04 第126 頁）；然告訴人與被告游博皓、林揚坤於本案發生前
05 原非相識，業經告訴人及被告游博皓陳述明確（見偵1398卷
06 第125 頁，原審訴字卷二第292 頁），因告訴人於警詢及偵
07 查時，僅經提供相片指認，且告訴人於偵查中，坦承其指認
08 持刀者為林揚坤之正確性約僅5、6 成等語（見偵1398卷第
09 115 頁至第116 頁、第126 頁），但告訴人於原審審理時，
10 係當庭指認被告游博皓即為當日持刀對其威嚇之人，復核與
11 證人高明貴、蔡明坤前開所述相符，足認告訴人於偵查中，
12 所稱持刀者為林揚坤等語，係告訴人與被告游博皓原非相
13 識，致在照片指認時有所誤認之故，無從作為對被告游博皓
14 有利認定之依據。另證人高明貴於原審審理時，雖改稱當日
15 被告游博皓手中所持之長形物不是刀，應為打火機或筆等詞
16 （見原審訴字卷二第71頁）；然證人高明貴於原審審理時，
17 證稱告訴人進入貴氏公司後，被告蔡明坤指稱告訴人為「抓
18 耙子」，並打告訴人一巴掌後，被告游博皓亦上前毆打告訴
19 人等語（見原審訴字卷二第62頁），核與被告游博皓陳稱被
20 告楊裕澄將告訴人帶入貴氏公司後，其與被告楊裕澄、蔡明
21 坤隨即出手毆打告訴人，當時高明貴在旁邊等情相符（見原
22 審訴字卷一第57頁），可知告訴人甫遭押入貴氏公司，即遭
23 被告游博皓等人毆打，益徵被告游博皓係為使告訴人心生畏
24 懼，遂持折疊刀朝告訴人揮舞威嚇，當無持毫無威嚇性之打
25 火機或筆在告訴人面前比劃揮動之理，堪認高明貴於原審審
26 理時所稱被告游博皓所持長形物為打火機或筆等詞，顯無足
27 信。被告游博皓空言否認當日持刀威嚇告訴人云云，要非可
28 採。

29 四、對被告蔡明坤辯解不採之理由：

30 被告蔡明坤於原審審理時，辯稱其於108 年12月30日前往貴
31 氏公司之目的，係與高明貴商討與本案無關之工程事宜，其

與高明貴商討完畢，正欲離開貴氏公司前往工地現場時，適見系爭曳引車停在貴氏公司外面，其遂出言稱「這是誰的車，怎麼擋在這裡」，被告楊裕澄前來查看後，即以手勾住告訴人頸部，將告訴人強行押入貴氏公司，其未隨同進入貴氏公司，即自行駕車駛離現場，嗣其駕車駛至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1 段時，發現其忘記拿外套，始駕車返回貴氏公司，其進入貴氏公司後，見被告游博皓、楊裕澄毆打告訴人，並罵告訴人去桃園倒土，還找人恐嚇200 萬元，其聽見此事深感憤怒，上前打告訴人一巴掌，之後，被告游博皓、楊裕澄將告訴人帶往系爭鐵皮屋，其因聽高明貴表示要去系爭鐵皮屋賭博，始與高明貴分別開車前往系爭鐵皮屋，其在系爭鐵皮屋期間均在賭博，告訴人遭被告游博皓、楊裕澄、游宇利等人限制行動自由、強令簽署自白書、本票等均與其無關云云（見原審訴字卷一第312 頁至第314 頁）；被告蔡明坤之辯護人辯稱被告蔡明坤為開洋國際有限公司（下稱開洋公司）負責人，被告蔡明坤前往貴氏公司之目的，係為與高明貴討論高明貴先前仲介開洋公司與磊駿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磊駿公司）成立買賣合約之相關事宜，被告蔡明坤與高明貴商討完畢即行駕車離開，欲前往位於臺北市○○區○○○路0段000 ○0 號之工地現場，嗣因發現忘記拿外套始返回貴氏公司，並在途中撥打電話予員工，通聯紀錄顯示被告蔡明坤於當日下午2 時5 分許，所在位置為臺北市○○區○○○路0 段00號，非在貴氏公司附近，可證告訴人遭強行押入貴氏公司時，被告蔡明坤不在現場等詞（見原審訴字卷一第317 頁至第319 頁），並提出磊駿公司與開洋公司之預購合約書為證（見偵1398卷第202 頁）。經查：

- (一)證人高明貴於原審審理時，證稱被告蔡明坤於108 年12月30 日前往貴氏公司之目的，係為與其商討被告蔡明坤經營之公司與磊駿公司工程停工之事，但告訴人進入貴氏公司時，其與被告蔡明坤尚未開始談工程停工之事，當時被告蔡明坤表示要洗車走出貴氏公司後，很快就與告訴人一同走進貴氏公

01 司，接著被告蔡明坤、楊裕澄、游博皓即與告訴人站在門口
02 處交談，被告蔡明坤先說告訴人是「抓耙子」，徒手打告訴
03 人一巴掌，被告游博皓、楊裕澄隨即上前毆打告訴人等語
04 （見原審訴字卷二第61頁至第63頁、第72頁），是被告蔡明
05 坤辯稱：事先不知洪敏雄與蔡承軒之糾紛、案發當日係因公
06 事至貴氏公司而與本案無關云云（見本院卷第181頁），自無
07 可採；由上開證詞亦可見被告蔡明坤及辯護人辯稱告訴人進
08 入貴氏公司前，被告蔡明坤已與高明貴商討工程事宜完畢，
09 正欲離去貴氏公司，且告訴人遭押入貴氏公司時，被告蔡明
10 坤不在現場，嗣被告蔡明坤駕車離開貴氏公司後，因想起忘
11 記拿外套，始重行返回現場云云（見本院卷第171頁），要無
12 可信。

13 (二)又告訴人雖於偵查中，陳稱其在路邊遭對方押走時，被告蔡
14 明坤並不在場，其被押入貴氏公司後，被告蔡明坤始到場等
15 詞（見他字卷第77頁）；然告訴人於原審審理時，證稱其於
16 當日下午，在貴氏公司附近停車準備下貨，正要拆網子時，
17 突遭人勾住頸部拖進貴氏公司等語（見原審訴字卷二第114
18 頁），且依系爭曳引車行車紀錄器錄影畫面所示，告訴人確
19 係在該車旁遭人以手勾住頸部強行帶走（見偵1398卷第52
20 頁），而實際出手勾住告訴人頸部之人為被告楊裕澄一節，
21 已如前述，足徵告訴人當時係在路旁進行卸貨準備工作期
22 間，突遭前非相識之被告楊裕澄徒手勾住頸部強行拉走，衡
23 情，當時告訴人應甚感恐懼，則告訴人在極度恐慌無助之情
24 形下，未及注意現場究有何人在場，與常情要無相違，此自
25 告訴人於原審審理時，證稱其無法確定遭押入貴氏公司時，
26 被告蔡明坤有無在場等語即明（見原審訴字卷二第133 頁至
27 第134 頁），自無從僅憑告訴人於偵查中所述上開內容，遽
28 認告訴人遭押入貴氏公司時，被告蔡明坤確已離開現場。

29 (三)況被告游博皓於原審審理時，證稱其與被告楊裕澄於108年1
30 2月30日前，未見過告訴人，但被告蔡明坤與告訴人原屬相
31 識，其與被告楊裕澄當日在貴氏公司有談及要幫忙處理向告

01 訴人索討200 萬元之事，被告蔡明坤也在現場，隨後被告蔡
02 明坤走出貴氏公司，表示告訴人剛好在外面，被告楊裕澄聞
03 言走出貴氏公司，之後被告楊裕澄、蔡明坤一同將告訴人帶
04 入貴氏公司等情（見原審訴字卷二第286 頁、第292 頁至第
05 293 頁）；被告楊裕澄於原審審理時，亦證稱當日係被告蔡
06 明坤先發現告訴人，再由其將告訴人帶入貴氏公司等語（見
07 原審訴字卷二第275 頁），均與證人高明貴前述被告蔡明坤
08 係與被告楊裕澄、告訴人一同進入貴氏公司等情互核相符，
09 是被告蔡明坤及其辯護人辯稱告訴人遭被告楊裕澄強行拉入
10 貴氏公司時，被告蔡明坤已駕車離去不在現場云云，當非可
11 信。

12 (四)依系爭曳引車行車紀錄器錄影畫面所示，告訴人係於108年1
13 2月30日下午1 時52分許，在車旁遭人以手勾住頸部方式強
14 行帶走後，於同日下午2 時1 分許，即自貴氏公司遭人押入
15 被告楊裕澄所駕車號00-0000 號銀色廂型車，此有錄影畫面
16 翻拍照片在卷為憑（見偵1398卷第52頁至第55頁）；而被告
17 蔡明坤於同日中午11時58分至下午1 時28分期間，使用行動
18 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通話之基地台位置，均在距離貴氏公
19 司甚近之新北市○○區○○街0 段000 巷0 弄0 樓0 樓屋
20 頂，嗣於同日下午2 時5 分通話時，基地台位置始移動至臺
21 北市○○區○○○路0 段00號00樓之0，此有通聯紀錄、基
22 地台位置附卷可稽（見偵1398卷第39頁、第49頁上方），足
23 徵上開通聯紀錄所示基地台位置，僅可證明被告蔡明坤在告
24 訴人遭被告楊裕澄等人帶離貴氏公司「後」，有離開貴氏公
25 司之情形，無足作為被告蔡明坤於告訴人遭強行押入貴氏公
26 司期間（即同日下午1 時52分至2 時1 分）之不在場證明，
27 是被告蔡明坤之辯護人以上開通聯紀錄，辯稱告訴人遭押入
28 貴氏公司時，被告蔡明坤不在現場等詞（見本院卷第173
29 頁），即非有據。

30 (五)被告楊裕澄所駕車號00-0000 號車輛於108 年12月30日下
31 午，自貴氏公司駛往系爭鐵皮屋，於同日下午2 時11分許通

01 過系爭鐵皮屋前之監視器設置位置，被告蔡明坤所駕車號00
02 0-0000號車輛及系爭曳引車於同日下午2 時26分許，即通過
03 同一監視器設置位置，而高明貴駕駛車號000-0000號車輛則
04 於同日下午3 時4 分許，始通過該監視器設置位置等情，業
05 經被告蔡明坤於原審審理時陳述明確（見原審訴字卷二第38
06 8 頁），並有道路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在卷為證（見他
07 字卷第10頁下方照片、第11頁編號2 、4 照片），足見被告
08 蔡明坤在被告楊裕澄、游博皓將告訴人自貴氏公司押往系爭
09 鐵皮屋後約10餘分鐘，即與由身分不詳之人所駕之系爭曳引
10 車一同駛往系爭鐵皮屋，而高明貴係於約半小時後始前往該
11 處，是被告蔡明坤辯稱其係因高明貴提議前往系爭鐵皮屋賭
12 博，始與高明貴分別駕車前往系爭鐵皮屋云云，顯無可信。

13 (六)又被告蔡明坤於108 年12月30日下午3 時24分至晚間8 時7
14 分期間，持用上開門號之行動電話通話時，基地台位置均在
15 與系爭鐵皮屋距離甚近之處，直至同日晚間9 時23分通話
16 時，基地台位置始移至新北市五股區，此有通聯紀錄、基地
17 台位置在卷供憑（見偵1398卷第39頁、第49頁下方），核與
18 被告蔡明坤於警詢時，自承其於當日晚間8 時許，始離開系
19 爭鐵皮屋等語相符（見偵1398卷第11頁），可知被告蔡明坤
20 當日在系爭鐵皮屋停留時間長達6 、7 小時。而告訴人於原
21 審審理時，證稱其在系爭鐵皮屋遭限制行動自由期間，現場
22 雖有人在另一桌賭博，但被告蔡明坤一直坐在其面前，沒有
23 去賭博等情（見原審訴字卷二第135 頁至第136 頁）；證人
24 高明貴於原審審理時，亦證稱其抵達系爭鐵皮屋後，見被告
25 蔡明坤、游博皓、楊裕澄與告訴人坐在同一處談話等語（見
26 原審訴字卷二第68頁）；被告游宇利於原審審理時，證述其
27 接獲被告楊裕澄通知抵達系爭鐵皮屋時，現場有10多人在賭
28 博，但被告蔡明坤係與被告游博皓、楊裕澄一同坐在告訴人
29 對面等情（見原審訴字卷二第259 頁）；證人陳柏勳於偵查
30 中，復證稱其受張嘉豪之委託，前往系爭鐵皮屋居間協調
31 時，見被告蔡明坤與游博皓、楊裕澄、游宇利等人圍住告訴

01 人等語（見偵1398卷第110 頁至第111 頁），足徵高明貴、
02 游宇利、陳柏勳於當日不同時間抵達系爭鐵皮屋時，均見被
03 告蔡明坤與告訴人坐在同處，堪認告訴人指稱被告蔡明坤當
04 日均坐在其面前，未至另一桌賭博等情，應屬可採。是被告
05 蔡明坤於本院審理時辯稱：伊案發當日係因公事至貴氏公
06 司，與本案無關，被告到場後都在賭天九牌，期間偶爾聽到
07 楊裕澄等人要求洪敏雄簽東西的聲音、且係因被告蔡明坤是
08 洪敏雄唯一認識的人方認為與本案相關、伊未參與也不知悉
09 本案云云（見本院卷第177頁、第181頁），自無可採。又被告
10 蔡明坤辯稱：其賭天九牌約到晚上7至8時即離開現場，其又
11 向通聯於21時23分即已在五股云云，然查，被告蔡明坤當日
12 均坐在告訴人面前，未至另一桌賭博等情，已據本院認定如
13 前，顯見被告是否於當日晚上7至8時即離開現場，尚非無
14 疑，自難僅憑此一未經證實被告蔡明坤有賭博離開之情事，
15 即據以推論其自始未參與本案。惟查，本案係告訴人完成簽
16 署自白書、本票、提供身分證件供影印、聯絡保證人等各項
17 要求後始離去等節，亦據本院認定如前，至於張嘉豪究事後
18 究竟有無以網路方式回傳、何時回傳其身分證照片與被告何
19 時離開汐止鐵皮屋等情（見本院卷第181頁），並無必然之關
20 連，亦即，有無以網路回傳、何時回傳與被告是否有參與本
21 案，並未具有「被告在現場始有上傳電子檔」或「被告未在
22 現場自無從回傳電子檔」之必然性，被告以此據為其不在場
23 之證明，不僅未先行證明有前揭情事，即遽以推論被告不在
24 現場，是其所辯亦難認為可採。

25 (七)是依前所述，被告楊裕澄將告訴人強行拉入貴氏公司時，被
26 告蔡明坤在旁一同進入貴氏公司，並在被告游博皓、楊裕澄
27 質問告訴人期間，在旁指稱告訴人為「抓耙子」，復與被告
28 游博皓、楊裕澄一起出手毆打告訴人，嗣在被告楊裕澄、游
29 博皓將告訴人押往系爭鐵皮屋後約10餘分鐘，即與由身分不
30 詳之人駕駛之系爭曳引車一同駛往系爭鐵皮屋，並在告訴人
31 遭拘禁於系爭鐵皮屋期間，坐在告訴人身旁長達6、7 個小

01 時，俟告訴人完成簽署自白書、本票、提供身分證件供影
02 印、聯絡保證人等各項要求後始離去，足以認定被告蔡明坤
03 與游博皓、楊裕澄、游宇利等人間確有妨害自由之犯意聯絡
04 及行為分擔無誤；被告蔡明坤辯稱當日其在系爭鐵皮屋期間
05 都在賭博，告訴人遭妨害自由一事與其無涉云云，顯無足
06 取。

07 五、對被告楊裕澄辯解不採之理由：

08 (一)被告楊裕澄於警詢、偵查及原審審理時，辯稱其與被告游博
09 皓將告訴人押往系爭鐵皮屋後，告訴人書寫自白書並提供證
10 件影印，其駕車載被告游博皓外出影印告訴人之證件後即行
11 離去，之後，其因接獲被告游博皓來電表示要離開系爭鐵皮
12 屋，始駕車返回系爭鐵皮屋載被告游博皓離開，其未見告訴
13 人簽署本票，直至其於109 年4 月7 日警詢時經警提問，始
14 知告訴人當日有簽本票一事云云（見偵6446卷第12頁、第65
15 頁，偵聲73卷第33頁，原審訴字卷一第64頁）。然被告楊裕
16 澄於原審審理時，曾稱其與被告游博皓於108 年12月30日
17 後，有將告訴人簽署之「本票」及自白書影本交予蔡承軒等
18 語（見原審訴字卷一第66頁），則被告楊裕澄辯稱其係於警
19 詢時經警提問，始知告訴人有簽署本票等詞是否可信，即非
20 無疑。

21 (二)又被告蔡明坤於偵查中，證稱告訴人簽本票時，被告楊裕澄
22 與游博皓等人都圍在告訴人旁邊等語（見偵1398卷第148
23 頁）；證人陳柏勳於偵查中，亦證述其受張嘉豪之委託，前
24 往系爭鐵皮屋協調時，見被告楊裕澄與游博皓、蔡明坤等人
25 圍住告訴人，被告楊裕澄、游博皓均有指示告訴人如何填寫
26 本票金額等語（見偵1398卷第110 頁至第111 頁），均足證
27 被告楊裕澄辯稱告訴人簽本票時，其不在現場云云，非屬可
28 信。

29 六、對被告游宇利辯解不採之理由：

30 被告游宇利於原審審理辯稱其抵達系爭鐵皮屋時，桌上已擺
31 放告訴人書寫完成之自白書，其亦未出言要求告訴人簽本票

等詞（見原審訴字卷一第307 頁）；其於本院審理時另辯稱：伊那時還沒有到現場，伊並不在現場云云（見本院卷第159頁）。惟按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不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經參與（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713 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

(一)本件告訴人於108 年12月30日遭押入貴氏公司時，被告游宇利不在現場，嗣被告楊裕澄等人將告訴人押往系爭鐵皮屋拘禁期間，被告楊裕澄以電話向被告游宇利表示其等找到之前害被告游宇利受傷之告訴人，被告游宇利始前往系爭鐵皮屋等情，業經被告游博皓、楊裕澄、游宇利及證人高明貴陳明無誤（見原審訴字卷一第58頁、第64頁、第305 頁、訴字卷二第74頁），足證被告游宇利有於告訴人遭拘禁於系爭鐵皮屋期間到場，是被告游宇利辯稱伊當時並不在場云云，已與上開卷證不符，所辯自難憑採。

(二)被告游宇利於警詢及偵查中，自承其到場時，見被告游博皓、楊裕澄、蔡明坤等人坐在告訴人身旁，其上前毆打告訴人後，看到桌上擺放告訴人書寫之自白書記載告訴人願意給付200 萬元等內容，嗣因其欲外出購買檳榔時，有人出言要求其順便購買本票到場，當時其心想購買本票之目的應係要告訴人在本票上簽名，其仍依指示購買本票返回系爭鐵皮屋，並將本票放在桌上，之後，其見告訴人與被告游博皓對話後當場簽發本票，其亦有要求告訴人找人作保等情（見偵10113 卷第6 頁至第7 頁、第39頁至第41頁）；被告游博皓於原審審理時，證稱當天告訴人在系爭鐵皮屋簽發之本票，係其指示被告游宇利購買到場等情（見原審訴字卷二第283 頁、第286 頁）；被告蔡明坤於偵查中，亦證稱當天被告游宇利拿著新買的本票本走向告訴人，嗣告訴人簽發本票時，被告游宇利與游博皓、楊裕澄等人均圍在告訴人身旁等情（見偵1398卷第148 頁）；證人陳柏勳於偵查中，證述其前

01 往系爭鐵皮屋居間協調時，見被告游宇利與游博皓、楊裕澄
02 等人圍住告訴人等情（見偵1398卷第110 頁至第111 頁）；
03 告訴人於偵查中，復指稱被告游宇利向其表示想要回去就要
04 打電話籌錢等情（見偵1398卷第126 頁），所述均屬相符。
05 是被告游宇利辯稱伊不在現場云云，亦與上揭卷證不符，所
06 辯亦難憑憑信。

07 (三)是以，由上開說明可知，被告游宇利顯係於告訴人遭拘禁期
08 間中途到場，其到場時，見告訴人遭被告游博皓等多人圍
09 住，桌上復有告訴人書寫承諾清償200 萬元之自白書，則被
10 告游宇利主觀上對於告訴人之行動自由已遭限制一節，應已
11 有明確認識，但其仍依被告游博皓之指示，購買空白本票返
12 回現場供告訴人簽發，並與被告游博皓等人圍坐在告訴人身
13 旁，復要求告訴人找人作保始可離開，堪認被告游宇利與游
14 博皓等人間確有妨害自由之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甚明，自不
15 因被告游宇利有無出言要求告訴人簽署本票而異此認定；被
16 告游宇利之辯護人於原審審理時辯稱：被告游宇利無妨害自
17 由犯行等詞（見原審訴字卷二第432 頁）、被告游宇利於本
18 院審理時辯稱伊不在現場云云，均非足取。

19 七、被告等人有無不法所有之意圖

20 (一)公訴意旨指稱被告4 人強取系爭曳引車、要求告訴人簽發本
21 票之行為，涉犯刑法第330 條第1 項之結夥3 人以上攜帶兇
22 器加重強盜及同法第346 條第2 項之恐嚇得利等罪嫌。

23 (二)按刑法上之強盜罪、恐嚇得利罪，均以有為自己或第三人
24 不法所有之意圖為構成要件之一，若奪取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係
25 基於其他目的，而非出於不法所有之意思者，縱其行為違
26 法，要不成立強盜罪或恐嚇得利罪（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
27 第1144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28 (三)被告游博皓、楊裕澄均辯稱其等拘禁告訴人、要求告訴人給
29 付金錢及以系爭曳引車作為擔保之目的，係為處理告訴人與
30 蔡承軒間債務糾紛等情（見原審訴字卷一第61頁、第63頁、
31 第213 頁）；被告蔡明坤辯稱其於108 年12月30日在貴氏公

01 司，自被告游博皓、楊裕澄之言談內容，知悉告訴人至系爭
02 土地倒土後，竟找人去恐嚇、索討金錢，其認為告訴人不具
03 職業道德，甚感氣憤等情（見原審訴字卷一第312 頁至第31
04 3 頁）；被告游宇利辯稱其因「小迪」派人前往系爭土地扣
05 住工作器具一事受傷及損失金錢，蔡承軒向其表示係因告訴
06 人將蔡承軒為系爭土地實際管理人一事告知「小迪」，始引
07 發後續糾紛，其認為告訴人是主使者，因此，其於108 年12
08 月30日接獲被告楊裕澄通知表示已找到告訴人，始前往系爭
09 鐵皮屋等情（見原審訴字卷一第305 頁、原審訴字卷二第24
10 6 頁、第249 頁）；被告游博皓、楊裕澄、蔡明坤之辯護人
11 亦均辯稱被告為本案犯行，主觀上自始係以處理告訴人與蔡
12 承軒間債務糾紛為目的，並無不法所有之意圖，與強盜罪、
13 恐嚇得利罪之要件不符（見原審訴字卷二第429至第431
14 頁）。經查：

- 15 1. 本案起因係告訴人至系爭土地傾倒廢土後，向當地角頭「小
16 迪」提及在現場看到蔡承軒，因「小迪」欲就系爭土地之使
17 用收益權限有所主張，進而衍生後續糾紛，致蔡承軒受有損
18 失200 萬元，蔡承軒因此認為該等糾紛係由告訴人所起，遂
19 將上開緣由告知在系爭土地工作之被告游博皓、楊裕澄等
20 情，業如前述，是被告游博皓、楊裕澄辯稱其等於108 年12
21 月30日要求告訴人給付之200 萬元，係為清償蔡承軒所受上
22 開損失等情，即非無據。又被告游宇利因見「小迪」派人前
23 往系爭土地扣住工作器具，倉皇逃離現場而受傷及損失金
24 錢，嗣被告楊裕澄於108 年12月30日通知被告游宇利到場
25 時，即係向被告游宇利表示找到先前害被告游宇利受傷之人
26 等情，亦於前述；告訴人於偵查中，復證稱被告游宇利在系
27 爭鐵皮屋，向其自稱因在楊梅受有損失，遂毆打其出氣等情
28 （見偵1398卷第126 頁），足認被告游宇利辯稱其認為前開
29 事件既由告訴人所起，則其所受損失即應由告訴人負擔等
30 情，應屬可信。
- 31 2. 至於證人蔡承軒於原審審理時，雖證稱其於本案發生前，未

01 將告訴人倒廢土衍生之後續糾紛一事告知被告蔡明坤等節
02 （見原審訴字卷二第54頁），被告蔡明坤亦自陳其於本案發
03 生前，不知告訴人與蔡承軒間有債務糾紛等情（見原審訴字
04 卷一第312 頁）；然被告游博皓於原審審理時，陳稱被告蔡
05 明坤於108 年12月30日下午，發現系爭曳引車停放在貴氏公
06 司附近之前，其與被告楊裕澄在貴氏公司內，剛好談到要幫
07 蔡承軒處理與告訴人間債務糾紛一事，被告蔡明坤當時有在
08 旁邊等情（見原審訴字卷二第292 頁），核與被告蔡明坤陳
09 稱其係於108 年12月30日在貴氏公司，自被告游博皓與楊裕
10 澄之言談內容，始知告訴人至系爭土地倒土後，找人恐嚇20
11 0 萬元一事等情相符（見原審訴字卷一第312 頁）。

12 3. 況依前所述，被告等人於108 年12月30日限制告訴人行動自
13 由期間，自始即以告訴人在系爭土地倒土所生糾紛為由，要
14 求給付金錢賠償損失200 萬元，並未以其他理由向告訴人索
15 要金錢，且告訴人先後書寫之2 張自白書所載給付金額均為
16 200 萬元，未逾蔡承軒主張所受損失之金額，堪信被告4 人
17 辯稱其等認為告訴人應就蔡承軒所受損失負擔賠償責任，始
18 要求告訴人給付200 萬元等情，應非無憑，尚難遽認被告4
19 人主觀上有不法所有之意圖。

20 4. 被告游宇利於原審審理時固翻異前詞，改稱其與蔡承軒曾當
21 場抓到告訴人在系爭土地偷倒廢土，告訴人承諾負擔清除費
22 用200 萬元，其於偵查中所稱告訴人到蔡承軒經營之廢土場
23 倒土後，將此事告知「小迪」，致「小迪」派人扣住現場工
24 作器具，蔡承軒向其表示是遭己方司機即告訴人出賣，受有
25 損失200 萬元等內容並不屬實，其當時是擔心遭羈押始為如
26 此陳述云云（見原審訴字卷二第239 頁至第242 頁、第244
27 頁至第245 頁）。惟告訴人於原審審理時，證稱其於108 年
28 底駕車至系爭土地倒廢土時，有給付對價予現場管理人，並
29 無被告游宇利所稱偷倒之情事，蔡承軒亦未曾要求其清除現
30 場廢土等情（見原審訴字卷二第131 頁至第132 頁、第145
31 頁），已難逕認被告游宇利於改口所述上開內容確為可採。

- 01 5. 又被告游宇利於偵查中，所稱「蔡承軒向其表示因告訴人到
02 蔡承軒在系爭土地經營之廢土場倒廢土後，將此事告知『小
03 迪』，『小迪』不滿蔡承軒未打招呼即經營廢土場，遂派人
04 將現場工作器具扣住，『小迪』說蔡承軒是遭自己的砂石車
05 司機即告訴人出賣，之後，蔡承軒亦因經營廢土場一事遭人
06 擄走索討金錢，受有損失200 萬元」等內容甚為具體，復與
07 立場相對之告訴人所稱其在系爭土地倒土後，確有將在現場
08 看到蔡承軒一事告知「小迪」等情互核相符，亦與告訴人於
09 108 年12月30日遭被告等人限制行動自由期間，在場人均指
10 稱告訴人為「抓耙子」之情形相合，足以認定被告游宇利於
11 偵查中所述有關本案起因之內容較為可採。
- 12 6. 至於被告游博皓、楊裕澄辯稱因蔡承軒先前抓到告訴人在系
13 爭土地偷倒廢土，告訴人同意負擔清除費用200 萬元，事後
14 告訴人反悔，復找人恐嚇、押走蔡承軒，其等始於108 年12
15 月30日偶遇告訴人時，要求告訴人給付上開清除費用等詞
16 （見偵4509卷第55頁、偵6446卷第65頁，聲羈50卷第29頁、
17 訴字卷一第56頁至第57頁、第63頁），及證人蔡承軒於原審
18 審理時，所稱其曾向被告游博皓、楊裕澄表示其抓到告訴人
19 在系爭土地偷倒廢棄物，告訴人當場同意給付清除費用200
20 萬元等情（見原審訴字卷二第29頁、第34頁至第35頁），雖
21 與前述原審認定之本案起因非屬一致；然未經許可提供土地
22 回填、堆置廢棄物屬違法行為，且經營廢土場時常涉及地方
23 利益糾葛，則縱系爭土地之實際負責人蔡承軒或在該地工作
24 之被告等人為避免衍生後續問題，就系爭土地有無經營廢土
25 場之相關供述有所保留，即難謂與常情有違，尚難僅以被告
26 游博皓、楊裕澄及蔡承軒所述本案起因與原審認定不同，逕
27 指被告等人即有不法所有之意圖。況依前所述，被告等人係
28 因告訴人向當地角頭「小迪」提及曾在系爭土地之廢土場看
29 到蔡承軒後，引發「小迪」派人前往系爭土地扣住工作器
30 具，及蔡承軒遭擄走、索討金錢等後續事件，主觀認為告訴
31 人為事件主使者，應就蔡承軒所受損失負責，始對告訴人為

01 本案犯行，自與毫無債務糾紛，即強取或強令被害人交付財
02 物或財產上利益之情形有別，要難遽認被告4 人主觀上確有
03 不法所有之意圖。

04 7. 檢察官指稱依蔡承軒提供租賃契約書、委託授權書所載內
05 容，系爭土地所有人許明清於108 年9 月2 日出租該土地，
06 並於同日委託蔡承軒就該土地進行整地，整地工程期間為10
07 8 年9 月3 日至10月3 日，則縱告訴人在該土地清倒廢棄
08 土，因蔡承軒受許明清委託整地之期間已屆滿，蔡承軒及被
09 告等人均無權要求告訴人就傾倒廢土一事負擔回復原狀或損
10 害賠償之責，且蔡承軒證稱未曾委託被告游博皓等人為蔡承
11 軒出氣，被告等人於限制告訴人行動自由期間，亦未與蔡承
12 軒聯繫，足認被告等人具有不法所有之意圖（見原審訴字卷
13 二第425 頁至第426 頁）。經查：

14 (1)本院就「告訴人、被告蔡明坤、證人高明貴等人證稱被告等
15 人於限制告訴人行動自由期間，指稱告訴人為『抓耙子』等
16 情，且被告等人自始要求告訴人給付之金錢數額，未逾蔡承
17 軒主張所受損失之金額」等節，認定被告等人係因告訴人向
18 「小迪」提及曾在系爭土地之廢土場看到蔡承軒，引發後續
19 事件，主觀認為告訴人應就蔡承軒所受損失負責，而為本案
20 犯行，已難以認定被告主觀上有不法所有之意圖。

21 (2)證人蔡承軒於原審審理時，固證稱其於108 年12月間遭人擄
22 走、索討金錢後，因有風聲說告訴人為主使者，其遂將此事
23 告知被告游博皓、楊裕澄，請其等協助了解，並未請被告等
24 人為其向告訴人報仇或出氣，被告等人於108 年12月30日當
25 日亦未與其聯絡，其事後始知被告等人找到告訴人一事等情
26 （見原審訴字卷二第20頁、第25頁、第34頁至第35頁、第54
27 頁至第55頁、第59頁）。惟依前所述，蔡承軒於本案發生
28 前，確曾向被告游博皓、楊裕澄、游宇利指稱係因告訴人與
29 「小迪」聯絡，引發後續事件而受有損失；被告蔡明坤於本
30 案發生當日，係經由被告游博皓等人之言談知悉此事；且告
31 訴人遭被告等人限制行動自由期間，被告等人自始即以原審

01 認定之本案起因要求告訴人給付金錢，足認被告辯稱其等認
02 為告訴人應就蔡承軒所受損失負責，主觀上無不法所有之意
03 圖等情，非屬無據。

04 (3)另被告游博皓、楊裕澄辯稱其等於本案發生後1、2天，即
05 在桃園與蔡承軒見面，其等提供告訴人簽發之本票及自白書
06 予蔡承軒，但蔡承軒不敢自行向告訴人拿錢，僅取走自白書
07 影本，仍將本票及自白書原本交由其等處理後續事宜等情
08 （見原審訴字卷一第212頁、第210頁、原審訴字卷二第27
09 7頁、第288頁至第289頁），核與證人蔡承軒於原審審理
10 時，證稱被告游博皓於本案發生後，有向其表示被告等人於
11 108年12月30日抓到告訴人，要求告訴人書寫自白書及本
12 票，也有拿本票影本及自白書給其看等情相符（見原審訴字
13 卷二第31頁、第55頁），足見被告等人於本案發生當日，雖
14 未及時聯繫蔡承軒，但被告游博皓、楊裕澄事後確將此事告
15 知蔡承軒，並提供告訴人簽署之自白書及本票予蔡承軒；且
16 依前所述，蔡承軒主觀認為其遭人擄走、索要金錢一事與告
17 訴人相關，則蔡承軒不敢直接與告訴人處理相關事宜，即難
18 謂與常情有違，此自證人蔡承軒於原審審理時，所稱其在本
19 案發生前已遭人身攻擊，因而深感恐懼，不敢再向告訴人報
20 仇等語亦明（見原審訴字卷二第54頁）。

21 (4)是被告游博皓、楊裕澄辯稱其等提供告訴人簽發之自白書及
22 本票予蔡承軒後，蔡承軒因不敢自己向告訴人收取金錢，仍
23 委託其等處理後續事宜，始未取走告訴人簽發之本票等語，
24 應堪採信，尚難僅以被告等人未於本案發生當日與蔡承軒聯
25 絡，或被告游博皓未將告訴人簽發之本票交予蔡承軒等情，
26 逕謂被告等人主觀上非為蔡承軒處理債務糾紛，而有不法所
27 有之意圖，是檢察官上開所指，尚非可採。

28 (5)至於被告等人於108年12月30日除要求告訴人簽署面額合計
29 200萬元本票3張外，復將系爭曳引車留置在系爭鐵皮屋
30 旁，嗣告訴人獲釋報案後，始於109年1月15日將該車領回
31 等情，業經告訴人於原審審理時證述明確（見原審訴字卷二

第127 頁、第129 頁），並有現場照片、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供參（見偵1398卷第50 頁、第58頁）；告訴人於原審審理時，證稱其於108年12月30日駕駛系爭曳引車至貴氏公司附近停車時，正準備將車上砂石載至貴氏公司對面砂石場下貨，但其尚未及下貨，即遭被告等人押走，系爭曳引車當時所載砂石之價值約3 萬餘元，連同系爭曳引車之價值合計約240 餘萬元等情（見訴字卷二第151 頁至第152 頁），亦即被告等人要求告訴人簽署3 張本票之面額與所留置系爭曳引車之合計價值，固超過蔡承軒主張所受損失之金額200 萬元。惟被告游博皓、楊裕澄辯稱因告訴人表示一時無法清償200萬元，其等始留置系爭曳引車在現場，作為告訴人還款之擔保等情（見偵4509卷第53頁至第55頁、偵6446卷第65頁，聲羈50卷第29頁、訴字卷一第59頁、第64頁至第65頁）；且告訴人當日書寫之第1、2 張自白書分別記載「如要取回車輛以200 萬做為補償」、「於3 天內先負（應為『付』之誤載）80萬圓整取回車輛」等內容，此有自白書附卷可稽（見偵4509卷第36頁、第37頁），核與被告游博皓、楊裕澄辯稱留置系爭曳引車之目的，係作為告訴人還款之擔保等情要屬相合，已足認被告等人主觀上並無為自己不法所有之意圖。

- (6)又告訴人於108 年12月30日晚間獲釋時，系爭曳引車即停放在系爭鐵皮屋旁，嗣告訴人於109 年1 月14、15日經警陪同取回該車時，該車仍停放在相同位置，且系爭曳引車原載砂石亦在車上等情，業據告訴人於原審審理時證述明確（見原審訴字卷二第156 頁至第157 頁），復有警方於109 年1 月7 日、14日在系爭鐵皮屋旁拍攝之系爭曳引車照片附卷可憑（見偵1398卷第48頁上方、第50頁），堪見被告等人要求告訴人留置系爭曳引車後，未將該車或所載具有相當財產價值之砂石移往他處藏放或予以變賣，益足認被告等人留置該車之目的，應係作為告訴人還款之擔保，當無從僅以被告等人要求告訴人簽署本票之面額，連同系爭曳引車及所載貨物之

01 價值合計超過蔡承軒主張所受損失之數額，逕指被告主觀上
02 有何不法所有之意圖。

03 八、綜上，本件事證明確，被告游博皓、楊裕澄、蔡明坤、游宇
04 利之犯行均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05 參、法律適用部分

06 一、按刑法第302 條第1 項、第304 條第1 項及第305 條之罪，
07 均係以人之自由為其保護之法益。而刑法第302 條第1 項之
08 罪所稱之非法方法，已包括強暴、脅迫或恐嚇等一切不法手
09 段在內。因之，如以非法方法剝奪他人行動自由行為繼續
10 中，再對被害人施加恐嚇，或以恐嚇之手段迫使被害人行無
11 義務之事；則其恐嚇之行為，仍屬於非法方法剝奪行動自由
12 之部分行為，應僅論以刑法第302 條第1 項之罪，無另成立
13 同法第304 條或第305 條之罪之餘地（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
14 字第780 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刑法第302 條第1 項之妨害
15 自由罪，原以強暴、脅迫為構成要件，其因而致普通傷害，
16 乃強暴之當然結果，除另有傷害之故意外，仍祇成立該妨害
17 自由罪，尚無同法第277 條第1 項之適用（最高法院93年度
18 台上字第3723號判決意旨參照）。另刑法第302 條第1 項所
19 謂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係對於同條項私行拘禁
20 之補充規定，行為人將被害人私行拘禁，同條項既有明文，
21 按之主要規定優於補充規定原則，自不應宣告補充規定之罪
22 名（最高法院30年上字第1693號判例意旨參照）。本件被告
23 等人因主觀認為告訴人應就蔡承軒因前故所受損失負責，以
24 強行將告訴人押入貴氏公司，隨後移至系爭鐵皮屋予以拘
25 禁，復在此期間內，對告訴人為毆打、持刀及以言詞威嚇等
26 行為，強令告訴人同意給付200 萬元、以系爭曳引車作為擔
27 保及提供證件影印，並依要求簽署自白書、本票及提供保證
28 人，核被告游博皓、楊裕澄、蔡明坤、游宇利所為，均係犯
29 刑法第302 條第1 項之私行拘禁罪。因被告楊裕澄強行將告
30 訴人押入貴氏公司後，隨即與同案被告將告訴人移至系爭鐵
31 皮屋予以留置逾6、7 個小時，已該當私行拘禁之要件，參

酌上開所述，即無宣告同條所定補充罪名即剝奪行動自由罪之餘地；起訴書記載被告4人涉犯刑法第302條第1項剝奪行動自由罪，即非有當。又被告等人於上開期間，對告訴人所為傷害、恐嚇、強制等行為，均屬妨害自由罪之部分行為，因無證據證明被告等人另有傷害故意，參酌首揭所述，自無另論傷害、恐嚇或強制罪之餘地；起訴書記載被告等人強令告訴人簽署自白書、提供證件供影印之行為，與被告等人剝奪告訴人行動自由之行為，分別成立強制罪、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應依想像競合犯規定從重論處等情，容有誤會。

二、檢察官雖指被告4人涉犯刑法第330條第1項之3人以上攜帶兇器強盜罪、第346條第2項恐嚇得利罪等情；然被告等人主觀上係認告訴人應就蔡承軒因本案起因所受損失負責，而為本案犯行，要難認其等主觀上確有不法所有之意圖，與加重強盜罪及恐嚇得利罪之要件非屬相合，業如前述，檢察官上開所指容有誤會，惟因基本社會事實同一，爰依法變更起訴法條。

三、被告游博皓、楊裕澄、蔡明坤、游宇利與前述數名身分不詳之成年男子間，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四、檢察官移送併辦意旨書所載事實，與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為同一事實，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應併予審理。

五、按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為累犯，加重本刑至2分之1，刑法第47條第1項固定有明文。惟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法院就符合累犯要件之被告，仍應以其是否有其特別惡性或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事由，妥適審酌「被告前、後案之犯罪類型、行為態樣是否相同或類似」、「前案執行完畢與後案發生之時間相距長短」、「前案是故意或過失所犯」、「前案執行是入監執行完畢，抑或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而視為執行完畢」、「前、後案對於他人生命、

身體、財產等法益侵害情形如何」、「後案犯罪之動機、目的、計畫」、「犯罪行為人之年齡、性格、生長環境、學識、經歷、反省態度」等情綜合判斷，以觀其有無特別惡性或對刑罰反應力薄弱，決定是否依累犯規定加重最低本刑。
經查：

(一)被告楊裕澄前因傷害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5 年度訴字第767 號、第123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 月確定，於106 年8月21日因易科罰金執行完畢（下稱前案），此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99頁至第100頁），堪見被告楊裕澄受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 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 項所定累犯之要件。本院審酌被告楊裕澄所為前案犯行，係陪同友人找人商討糾紛處理事宜，被告楊裕澄與同行友人因見對方不順眼即出言挑釁引發對立，被告楊裕澄即在飲食店外，率先上前徒手毆打對方，同行友人隨後加入圍毆行列，致該案被害人受傷，此有前案刑事判決在卷供憑（見原審訴字卷一第75頁至第84頁），足認被告楊裕澄已因在公眾場所，夥同數名友人毆打被害人之前案犯行，經法院判刑確定，竟於前案執行完畢後，猶在路旁公然強行將本案告訴人押入貴氏公司，而為本案犯行，堪認其習於透過暴力方式處理糾紛，法治觀念已有偏差，亦未因前案科刑教訓知所警惕或收斂自身行為，是認有就其所為本案犯行，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之必要，以符合罪刑相當。

(二)被告游宇利前因詐欺案件，經本院以103 年度上易字第786 號判決判處刑責，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 年8 月確定，於104 年9 月11日因易科罰金執行完畢；復因過失傷害、詐欺案件，經臺灣基隆、新北地方法院分別以105年度基交簡字第1084號、106 年度簡字第269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 月、6 月確定，並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6年度聲字第2920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 月，於107年2月7日因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此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05

頁至第108頁），足認被告游宇利受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亦符累犯要件。惟被告游宇利所為成立累犯之前開案件，與本案之犯罪類型、行為態樣均屬相異，侵害之法益型態有別等節，復無證據足以認定被告游宇利就本案犯行，具有特別惡性或對刑罰反應力薄弱，認尚無依累犯規定加重最低本刑之必要，爰不予加重其刑。

六、原審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游博皓、楊裕澄、蔡明坤、游宇利縱認告訴人應就蔡承軒因前故所受損失負責，亦應循理性合法方式尋求解決，然其等竟以強暴、脅迫方式妨害告訴人之行動自由，迫使告訴人同意給付金錢、留置系爭曳引車作為擔保，並依要求簽立自白書及本票，且告訴人行動自由遭限制之時間非短，足認告訴人心理所受恐懼程度非屬輕微，被告等人所為復對社會治安造成不良影響；惟告訴人身體受傷之傷勢尚非嚴重。又被告楊裕澄於下午時分，在馬路旁逕將告訴人強行押入貴氏公司，行為甚屬明目張膽；被告游博皓復持折疊刀威嚇告訴人，行為之危險性非低；被告游宇利則係在告訴人遭拘禁於系爭鐵皮屋期間，始中途加入參與本案犯行；被告蔡明坤雖自始參與妨害自由犯行，然其僅因於本案發生當日，經由被告游博皓、楊裕澄之言談內容，得知本案起因後，同感憤慨而參與本案犯行，且告訴人係由被告游博皓、楊裕澄押往系爭鐵皮屋，告訴人簽署之本票、自白書亦交予被告游博皓收取，被告蔡明坤未參與後續交款事宜，堪認被告蔡明坤非屬主導本案犯罪之人。再被告游博皓、楊裕澄、游宇利於原審審理時，雖均坦承犯妨害自由罪，然就部分事實仍有避重就輕之情；被告蔡明坤則矢口否認參與妨害自由犯行；惟被告4人於原審審理期間，均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當庭給付共計30萬元之和解金予告訴人等犯後態度，此有原審和解筆錄、收據附卷可憑（見原審訴字卷二第321頁至第324頁）；另被告游博皓於原審審理時，自陳具有高中畢業之學歷，目前開設土方工程公

01 司，月收入約10萬元，及其未婚、無子女，現與父母、妹妹
02 同住，其無需扶養任何人；被告楊裕澄於原審審理時，自陳
03 具有國中肄業之學歷，目前在被告游博皓經營之公司工作，
04 月收入約4 萬元，及其未婚、無子女，現與母親、姊姊同
05 住，其無需扶養任何人；被告蔡明坤於原審審理時，自陳具
06 有高中肄業之學歷，目前開設土方工程公司，月收入約10至
07 20萬元，及其已婚，育有1 名2 歲左右之女兒，其現與妻
08 子、女兒同住，其需扶養妻子、女兒；被告游宇利於原審審
09 理時，自陳具有大學畢業之學歷，目前因養傷無業，生活費
10 由家人提供，及其離婚，育有現年4 歲、3 歲之兒子、女兒
11 各1 名，其與母親、弟弟、妹妹、2 名子女同住，其需扶養
12 2 名子女等智識程度、生活狀況；告訴人於原審審理期間，
13 表示其已與被告4 人達成和解，願意原諒被告4 人，請法院
14 從輕量刑之意見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被告游博皓、楊裕澄
15 有期徒刑6月、被告蔡明坤、游宇利有期徒刑4月，並均諭知
16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並就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4、7、8所示
17 之物均予沒收；未扣案之本票2 張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為
18 符合比例原則，兼顧訴訟經濟，爰依刑法第38條之2 第2 項
19 規定，就未扣案之本票不予宣告沒收，且告訴人實際上未依
20 當日簽發之本票給付金錢，自亦無追徵價額之必要；亦無證
21 據證明附表編號5、6、9至13、15所示之物係供本案犯罪所
22 用或犯罪預備之物；且告訴人因本案僅簽署本票，及將系爭
23 曳引車留置現場供作擔保，尚未給付任何款項，即難認附表
24 編號14、16所示現金與本案相關，自均無從宣告沒收等節，
25 核其認事用法俱無違誤，量刑尚屬允當，自應予以維持。

26 七、對檢察官上訴意旨不採之理由：

27 (一)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告訴人在貴氏科技公司遭被告蔡明
28 坤、游博皓、楊裕澄等人架住身體，強行帶至新北市○○區
29 ○○路0段000巷底鐵皮屋內，之後遭4名被告共同毆打、恐
30 嚇下簽署本票，乃至是日21時37分許遭釋放後之整個過程
31 間，被告等人未曾聯絡蔡承軒，告訴人在被告等人恐嚇下簽

署之面額80萬元、80萬元、40萬元之本票3紙，係交給與蔡承軒無關、且與告訴人無任何債權債務關係之陳柏勳收執，如若蔡承軒確實有委託包括被告游博皓、楊裕澄在內之4名被告出面協助向告訴人催討因告訴人之前傾倒廢土之金錢損失，何以被告等人在貴氏科技公司尋得告訴人後、將告訴人架往上址鐵皮屋、乃迄告訴人獲釋止，彼等未曾聯繫蔡承軒；又何以上開面額之3紙本票，係在無關之陳伯勳手上，不是在蔡承軒手上，而蔡承軒對此渾然不知等，原審就蔡承軒到庭所稱「只有委請被告游博皓瞭解此事是否是告訴人指使外，並透過被告游博皓轉知告訴人，務必將之前在系爭土地傾倒之廢土清除，除此之外，別無其他要求，其未曾向包括被告游博皓等人在內之4名被告提到要求告訴人賠償金錢損失200萬元」視若無睹，難認原判決認事用法妥適云云。

(二)然查，被告等人於108年12月30日限制告訴人行動自由期間，自始即以告訴人在系爭土地倒土所生糾紛為由，要求給付金錢賠償損失200萬元，並未以其他理由向告訴人索要金錢，且告訴人先後書寫之2張自白書所載給付金額均為200萬元，未逾蔡承軒主張所受損失之金額；且被告等人係因告訴人向當地角頭「小迪」提及曾在系爭土地之廢土場看到蔡承軒後，引發「小迪」派人前往系爭土地扣住工作器具，及蔡承軒遭擄走、索討金錢等後續事件，主觀認為告訴人為事件主使者，應就蔡承軒所受損失負責，始對告訴人為本案犯行，自與毫無債務糾紛，即強取或強令被害人交付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情形有別，另依證人蔡承軒之證述可知，被告游博皓、楊裕澄辯稱其等提供告訴人簽發之自白書及本票予蔡承軒後，蔡承軒因不敢自己向告訴人收取金錢，仍委託其等處理後續事宜，始未取走告訴人簽發之本票，應堪採信，尚難僅以被告等人未於本案發生當日與蔡承軒聯絡，或被告游博皓未將告訴人簽發之本票交予蔡承軒等情，逕謂被告等人主觀上非為蔡承軒處理債務糾紛，而有不法所有之意圖。此外，被告等人要求告訴人留置系爭曳引車後，未將該車或所

載具有相當財產價值之砂石移往他處藏放或予以變賣，益足認被告等人留置該車之目的，應係作為告訴人還款之擔保等情，凡此諸節，業據本院認定如前，檢察官上訴意旨未提出任何新事證，以證明被告等上揭犯行，猶執原判決已審酌之證據再為爭執，並對於原審取捨證據及判斷其證明力之職權行使，持己見為不同之評價，而指摘原判決不當，委無可採。

八、不另為無罪之諭知部分

(一)公訴意旨另略以：被告游宇利與游博皓、楊裕澄、蔡明坤於108年12月30日下午2時許，基於犯意聯絡，推由被告楊裕澄將告訴人押入貴氏公司，剝奪告訴人之行動自由，因認被告游宇利就告訴人在貴氏公司遭妨害自由部分，亦應負擔共犯罪責等情。

(二)經查，被告游宇利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均辯稱其於108年12月30日下午，接獲被告楊裕澄之來電，表示找到害其之前跌下山谷受傷之告訴人，並稱已將告訴人帶至系爭鐵皮屋，其始前往系爭鐵皮屋參與本案犯行，當天其未至貴氏公司，其當時尚未場等情（見偵10113卷第6頁、第37頁，原審訴字卷一第305頁、第307頁、本院卷第159頁、第206頁）；而被告上開辯解，亦據證人高明貴及被告游博皓、楊裕澄、蔡明坤均證稱告訴人遭押入貴氏公司期間，被告游宇利未在現場，其等係在告訴人遭帶往系爭鐵屋皮後，始看到被告游宇利等情（見原審訴字卷一第207頁、第211頁、原審卷二第74頁、第277頁），與被告游宇利上開所辯互核相符。告訴人於偵查中，亦證稱其僅能確定被告游宇利在系爭鐵皮屋時對其毆打，並要求其找人作保，其無法確定在貴氏公司期間有無看到被告游宇利等情（見偵1398卷第126頁），復無其他積極證據足以證明被告游宇利確有參與被告游博皓、楊裕澄、蔡明坤在貴氏公司期間，對告訴人所為妨害自由之犯行，即難認被告游宇利應就同案被告在貴氏公司期間所為妨害自由犯行，負擔共犯罪責；惟此部分如成立犯

罪，與前述論罪科刑部分認定被告游宇利在系爭鐵屋皮期間，到場參與妨害自由犯行部分，具有實質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王正皓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3 日

刑事第二十五庭審判長法官 邱滋杉

法官 陳彥年

法官 黃翰義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邱鈺婷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8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2條

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扣案物	數量	所有人
1	面額80萬元、票號SR232351號本票	1 張	游博皓
2	自白書	2 張	游博皓
3	告訴人之身分證、健保卡、行照、駕照影本	1 張	游博皓
4	空白本票	1 本	游博皓
5	IPHONE行動電話（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 卡1 張）	1 支	游博皓

6	IPHONE行動電話（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 卡1 張）	1 支	游博皓
7	折疊刀	1 支	游博皓
8	IPHONE行動電話（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 卡1 張）	1 支	楊裕澄
9	VIVO行動電話（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 卡1 張）	1 支	楊裕澄
10	開山刀	3 支	楊裕澄
11	商業本票	1 本	楊裕澄
12	帳本	1 本	楊裕澄
13	彈簧刀	1 支	楊裕澄
14	現金	8 萬1,000 元	楊裕澄
15	IPHONE行動電話（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 卡1 張）	1 支	蔡明坤
16	現金	8 萬7,800 元	蔡明坤